

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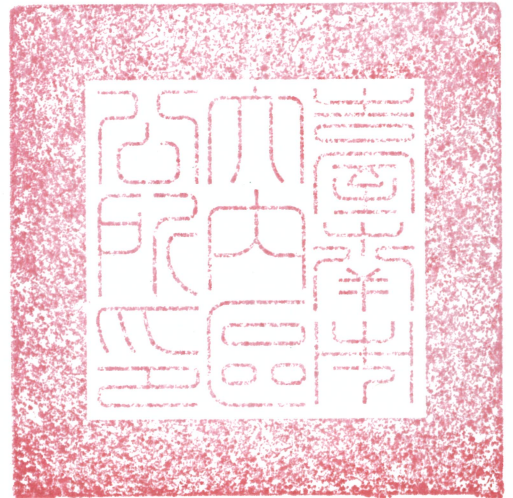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所民字第11306035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阮建穎1員，113年8月7日所民字第1130603493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8月7日所民字第1130603493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阮建穎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李義隆